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

(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/05/12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	領　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
	本國與外國語文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
	憲政與社會科學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
	歷史與人文藝術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（四十八學分）	英文閱讀一(上) 4 A.B.	英文閱讀一(下) 4 A.B.	英文閱讀二(上) 4A.B.	英文閱讀二(下) 4A.B.	英美文化導論 2	英語思辯與邏輯 2	畢業專題實習(上) 2 A.B.	畢業專題實習(下) 2 A.B.
	文法寫作(上) 4 A.B.	文法寫作(下) 4 A.B.	進階文法寫作(上)4 A.B.	進階文法寫作(下)4 A.B.				
	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 2 A.B.	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 2 A.B.	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 2 A.B.	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 2 A..B.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
備註

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48 學分，佔 37.5%；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，佔 1.5%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0 學分，佔 2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。

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
3. A.B.表示分小班上課。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,若要變更 須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
5.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達到畢業門檻。

6. 若學生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TOEIC650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分以上， 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得依「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7.大一新生入學時，原則上應參加相關英語檢定測驗，以為爾後大一基礎英文課程分班依據。

8.本課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6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

102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日間部專業選修科目表

(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●日間部專業選修課程為 2 學分。 105/11/16 修訂

專業選修科目	語言與文化導論	美國大眾文化	商務信函	國際貿易英語
	課堂管理 3	語音學 3	商務跨文化交流	英文實務簡報
	亞太文化與社會剖析	主題詞彙	語言學概論 3	英語教學法
	英美兒童讀物	辦公英語 3	歐洲社會與文化	英語語言發展史
	英美文學概論	國際禮儀	英語語法概論	實用英文電腦操作
	英文筆譯	英文雜誌閱讀	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3	電腦輔助教學
	英文口譯	媒體與公關英文 3	科幻小說選讀	兒童繪本創作與教學 3
	專題研討 V	兒童繪本賞析 3	教育心理學	畢業公演(下)
	英語檢定課程 (多益、雅思、托福)	英文技術寫作 3	畢業公演(上)	求職英文
	時尚英文	第二語言習得	英文故事賞析	專業英文-課程設計 3
	Mythology 希臘神話故事 3	跨文化溝通 3	英美小說閱讀與賞析	兒童英語教學 3
	閱讀與英語教學	畢業英語檢定	英語導遊/領隊檢定課程 3	航空英語
	電影英語	餐飲英語 3	戲劇英語	科技英語翻譯
	英語教學語法	商用英文 3	英語測驗與解析	E 化管理 3
	證照輔導 3			

**日間部修訂前已開設之課程，維持原 3 學分